**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24）桂05刑更159号

罪犯李明飞，男，1996年9月27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桂0702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飞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桂07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9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现刑期至2025年6月16日止。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假释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7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黄元声、检察官助理黄士轩，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黄浩波、刘大添到庭履行职务，人大代表陈燕、周玥玥，政协委员罗玉彬到庭旁听并进行监督，罪犯李明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罪犯李明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考核期内累计获得四个表扬，获评2022年度劳动能手，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司法局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为罪犯李明飞适用社区矫正。罪犯李明飞符合假释条件，建议予以假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罪犯李明飞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本次考核期内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本次考核期内累计获得四个表扬，被评为2022年度劳动能手，已履行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罪犯李明飞符合假释条件，建议予以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明飞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本次假释考核期自2021年11月起至2024年2月止，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四个表扬，获评为2022年度劳动能手，且已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的财产性判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司法局于2024年1月26日出具（2024）钦北司矫调评字第14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罪犯李明飞的家庭在钦州市钦北区那香街建有一栋二层双铺面砖混结构楼房，经济条件一般；户籍地居民委员会干部表示若对李明飞适用非监禁刑罚，不会对居住地辖区造成不良影响；李明飞在犯罪前没有其他不良行为记录，若对李明飞适用假释，其家属的接纳度较高，户籍地居委会干部也愿意协助对其进行监管教育，其在户籍地具备有效的监管教育条件；评估意见为罪犯李明飞可以适用社区矫正。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出具的再犯危险性评估报告载明罪犯李明飞再犯罪危险性等级评估为低度危险。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警察旁证材料、罪犯改造总结、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再犯危险性评估报告、调查评估意见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李明飞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刑罚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现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且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在服刑期间，罪犯李明飞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司法局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可以对罪犯李明飞适用社区矫正。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出具的再犯危险性评估报告载明罪犯李明飞再犯罪危险性等级评估为低度危险。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对罪犯李明飞予以假释。综上，罪犯李明飞符合假释条件，故对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请对罪犯李明飞假释的建议，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明飞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即自2024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雅 新

审 判 员 谭 雪 冰

审 判 员 沈 晓 晓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王 琼

书 记 员 程 晓 雨